

# 切 結 書

學生 \_\_\_\_\_ 擬申請 \_\_\_\_\_ 學年度 \_\_\_\_\_ 士班研究生助學金，本人保證絕無違反「國

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（節錄於後）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。如經查獲屬實，除於七日內一次將所領取全數助學金歸還校方外，並接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
立據人：

\_\_\_\_\_ 研究所 \_\_\_\_\_ 士班

學號 \_\_\_\_\_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指導教授簽證：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辦法

第三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：

- 一、在校內、外有專職者。
- 二、領取金額高於本項助學金之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三、前學年（期）學業成績不佳、或協助系所工作不力、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。

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有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助學金。

研究生在校內、外兼職者可否申請，各研究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。但，擔任研究助理者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獎助學金者，其助學金之支給由各所斟酌處理。

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外籍研究生如無前項各款情形者，各研究所得自行決定是否受理其申請。